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耒阳市公路建设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本公司与耒阳市（湖南省衡阳市下属县级市）政府授权出资机构以 70%：30%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耒阳市城市环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暂定，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实施 G107 耒阳市绕城公路、耒阳市竹市至哲桥公路建设 PPP 项目。

● **投资金额：**G107 耒阳市绕城公路、耒阳市竹市至哲桥公路建设 PPP 项目总投资 10.999 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7,5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70%；耒阳市政府授权出资方出资 7,5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 **交易主要内容：**本公司与耒阳市政府授权机构以 70%：30%的出资比例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耒阳市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维、移交等工作。运维期满，且耒阳市政府完成购买服务的款项支付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耒阳市政府。

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0 亿元。政府方自筹约 3 亿元，本公司投（融）总金额约 7 亿元。由本公司负责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本项目进入运维期后，政府方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回收工程建设成品，并自本项目开始运维之日起四年内完成，购买服务金额为本公司的投资总额及投资回报，按 30%、30%、20%、20%的年度比例进行回购，每年分四次（每季度一次）平均支付。

本公司投（融）资回报率按 8%的年利率计算，政府授权出资方不参与项目公司的利润分红。

● **风险提示：**耒阳市政府负责本项目进入湖南省或国家 PPP 项目库，并提供衡阳市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回购担保书，本项目回购资金费用优先列入相应年度政府财政预算，并报同级人大批准，以保证回购资金的足额落实。本公司是传统工程施工企业，工程建设经验丰富，本项目施工技术难度、质量及安全要求可控。综合考虑，项目投资和建设风险较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耒阳市政府授权机构以 70%：30%的出资比例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耒阳市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维、移交等工作。运维期满，且耒阳市政府完成购买服务的款项支付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耒阳市政府。

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0 亿元。政府方自筹约 3 亿元，本公司投（融）总金额约 7 亿元。由本公司负责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本项目进入运维期后，政府方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回收工程建设成品，并自本项目开始运维之日起四年内完成，购买服务金额为本公司的投资总额及投资回报，按 30%、30%、20%、20%的年度比例进行回购，每年分四次（每季度一次）平均支付。本公司投（融）资回报率按 8%的年利率计算，政府授权出资方不参与项目公司的利润分红。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耒阳市人民政府，耒阳市政府授权具体出资机构作为政府方对项目公司进行出资，最终政府出资方以耒阳市政府确定的授权出资机构为准。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 G107 耒阳市绕城公路和竹市至哲桥公路两个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耒阳市政府自筹约 3 亿元，本公司投（融）总金额约 7 亿元。

其中 G107 耒阳市绕城公路建设投资金额约为 5.91 亿元（含涉铁路桥工程约 0.9 亿元）。路线全长 22.685k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 21.5m，路面宽 18m，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耒阳市竹市至哲桥公路建设投资金额约为 4.09 亿元。联通大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线路全长 23.042km，其中竹市至长塘段长 11.067k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 21.5m，路面宽 18m，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长塘至哲桥段长 11.975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60km/h，路基宽 12m，路面宽 9m，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新建长洲耒水大桥，桥长 545.64m，桥宽 12.5m。

四、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耒阳市城市环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暂定）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股东出资：耒阳市政府方（最终以耒阳市政府确定的授权出资机构出资）以现金出资 7,5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30%；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17,5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70%。

注册资本金的使用：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主要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土地报批、征地拆迁、勘察、设计等前期费用。以上费用不高于项目总投资额的 25%，如有超出，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

项目公司利润分配：项目公司在优先偿还银行贷款的前提下，税后利润归安徽水利（本公司）所有，耒阳市政府授权出资方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红。

五、交易主要内容

耒阳市人民政府或耒阳市政府授权出资方：甲方

安徽水利：乙方或本公司

耒阳市政府采用 PPP 模式实施 G107 耒阳市绕城公路、耒阳市竹市至哲桥公路建设项目。

耒阳市政府授权出资方与本公司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维、移交等工作的管理。

双方的合作范围包括本项目投（融）资、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维护及移交等。

（一）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及期限

1、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后，甲方以发文或另行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形式授予项目公司独家享有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2、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G107 绕城公路七年，含建设期三年，运维期四年；竹市至哲桥公路为六年，含建设期二年，运维期四年。**项目建设期为自项目业主下发开工令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运维期为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移交完成日止。

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持续有效

（二）合作项目的投（融）资

1、投（融）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G107 绕城公路 5.91 亿元（含涉铁工程约 0.9 亿元），竹市至哲桥公路 4.09 亿元。甲方自筹约 3 亿元，乙方投（融）总金额约 7 亿元。

2、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四、项目公司”的内容。

3、项目融资

本项目乙方投（融）资总额约 7 亿元，乙方以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

（三）合作项目的投（融）资回报

本项目的乙方投（融）资共约 7 亿元，其回报率按 8%的年利率计算，从投资批次到帐之日起计算回报，至甲方完成此相应批次投资购买服务之日止，回购期间甲乙双方股权不变。所有投资直接由融资机构汇入项目公司账户，并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按 8%的资金回报率对乙方投（融）资部分回报金额的计算和管理事项。

项目收益分红：甲方不参与项目公司的利润分红。

（四）项目建设

乙方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

（五）项目运营维护及项目移交

1、项目运营维护

本项目进入运维期后，原则上由乙方自行组织运营维护。

2、项目移交

本项目的建设责任缺陷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满，由项目公司报请上级主管部门，邀请相关单位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本项目四年的运维期满，且甲方完成购买服务的款项支付后，项目公司组织乙方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

3、项目运维、移交相关事宜

本项目运营维护期为四年，前两年为乙方建设责任缺陷期，乙方应承担因施工质量缺陷修复的费用；由项目公司与乙方分年度签定运营维护协议，具体的运维费用标准及金额视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定后，报耒阳市政府批准执行，并在双方的协议中明确相关条款。运维费用由耒阳市政府分年度拨入项目公司账户，再由项目公司按协议要求年度内拨付给乙方。

（六）购买服务

本项目进入运维期之后，甲方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回收工程建设成品。甲方须自本项目开始运维之日起四年内完成本项目的购买服务，购买服务金额为本项目乙方的投资总额加上计算的投资回报金，按 30%、30%、20%、20%的年度比例进行回购，每年分四次（每季度一次）平均支付，每次支付时间为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甲方对本项目的回购款须打入项目公司的专用账户，由项目公司优先支付给乙方。

甲方购买服务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耒阳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 PPP 模式与地方政府合作实施本项目，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投资施工一体化的优势，符合公司“投资带动施工”战略规划，增加工程业务量，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规模，为公司 PPP 等业务模式的推广拓展进一步积累了经验，也为本公司后续开拓湖南市场打下了基础。

七、风险分析

耒阳市政府负责本项目进入湖南省或国家 PPP 项目库，并提供衡阳市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回购担保书，本项目回购资金费用优先列入相应年度政府财政预算，并报同级人大批准，以保证回购资金的足额落实。本公司是传统工程施工企业，工程建设经验丰富，本项目施工技术难度、质量及安全要求可控。综合考虑，项目投资和建设风险较小。

八、备查文件

（一）安徽水利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